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 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 責任。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40)

盈利警告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發出本公佈。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將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減少約30%。

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僅根據本公司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或核數師並 未對其進行審閱或審核。該等資料有待落實及作出必要之調整。本集團之未經 審核財務資料之進一步詳情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中期業績公佈時披露,該中期業績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公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僅供識別

本公佈乃由利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發出,旨在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及公眾人士提供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將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減少約30%。去年,溢利創新高乃採用一個新會計準則和數個大型項目令人滿意的最終賬目而得出的綜合結果。誠如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報所示,二零一八年之溢利乃非常例外,管理層預期此溢利水平是不會持續。在這種競爭的環境下,本期度之溢利仍處於健康水平。

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僅根據本公司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或核數師 並未對其進行審閱或審核。該等資料有待落實及作出必要之調整。本集團之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之進一步詳情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時披露,該中期業績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公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錦泉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單偉彪先生及張錦泉先生、 兩名非執行董事David Howard Gem先生及陳志鴻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 董事何大衞先生、林李靜文女士及盧耀楨先生。